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立时间：2005年

单位性质：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中共吉林市委、吉林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县级，委托中共磐石市委、磐石市人民政府管理。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吉林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医药健康、冶金化工新材料、冶金建材等产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开发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业务：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

(二)负责开发区党的组织、思想、作风、党风廉政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负责开发区群团工作。

(三)推进开发区经济发展，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及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据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组织编制产业发展目录，

统筹产业布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审核和申报，协调推进开发区内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五)负责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整合招商引资资源，搭建招商引资平合，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六)负责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保障服务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

(七)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八)根据授权，负责相关部门下放、委托给开发区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开发区国有资产、财政税收、审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十)联系、指导驻区各类机构，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十一)行使党委、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二)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建设工程局、财政资产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22人，编制数30人，领导职数5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5年收支总预算 461.87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 1777.8万元减少 1315.93万元，主要原因：预算减掉了扶企资金和园区运营经费。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61.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2.92万元，占84.52%；上年结转68.95万元，占15.4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2.92 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46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66万元，占82.20%；项目支出 82.21万元，占17.80%。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1.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2.92万元，上年结转 68.9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4.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3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0 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44万元，占95.80%；项目支出16.48万元，占14.2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40.7万元，占90.50%；公用经费35.74万元，占9.5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7.18万元，占73.6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93万元，占14.86%，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19万元，占4.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14万元，占7.2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9.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0.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8.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 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2024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与 2024年相同，主要原因是燃油价格上涨，运行成本不降，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与2024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新购置车辆需求。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万元，比 2025年预算增加 0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确定1个部门本级预算项目，涉及金额8万元；确定4个二级预算项目，涉及金额16.484万元，项目内容为保安保洁工资、临聘人员工资、办公经费、食堂经费。同时，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